

103 年度偏鄉及離島地區推動性別平等座談會實施計畫辦理情形

為使性別平等業務持續於地方基層推展，促進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之政策對話與經驗交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 101 年至 102 年間，於北、中、南、東，共辦理 11 場次性別平等培力營，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及民間團體針對中央部會施政作為提供具體建言，促進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之政策對話與經驗交流。

考量提高在地學員參與度及為強化行政院性平會與偏鄉及離島縣市婦權會與性平會的夥伴關係，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 103 年度假苗栗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五縣政府所在地，針對推動性別平等與婦女權益工作策略及成效進行座談，共同討論出適合所在地區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有效做法。





